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努力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在重要决策中提供客观、公正的决策建议。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广源	4	1	3	0	0	否
汤广	7	1	6	0	0	否
范红梅	7	1	6	0	0	否
郑垲	7	1	6	0	0	否

杨挺	3	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23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23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二期工程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履行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2、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力求为公司的科

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2016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2016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性的意见，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独立董事： 郑埏 范红梅 汤广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